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332,884	299,109
銷售成本	5	(309,201)	(284,271)
毛利		23,683	14,838
其他收入	4	3,860	2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6,079)	(5,754)
行政費用	5	(17,047)	(22,081)
研究及發展支出	5	(1,589)	(1,550)
財務成本		(74)	—
經營溢利／（虧損）		2,754	(14,29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625	52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79	(13,772)
所得稅開支	6	(890)	(8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489	(14,6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7)	(1,96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權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9	30
		(678)	(1,9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11	(16,539)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89	(14,601)
— 非控股權益		—	(5)
		2,489	(14,606)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15	(16,552)
— 非控股權益		(4)	13
		1,811	(16,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10.62	(62.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9	8,158
使用權資產		73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741	6,958
衍生金融工具		8,247	7,78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511	1,492
		<u>23,040</u>	<u>24,39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849	12,3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555	7,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220	3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21	72,369
		<u>127,645</u>	<u>123,516</u>
總資產		<u>150,685</u>	<u>147,912</u>
權益			
股本		4,687	4,687
其他儲備		195,621	196,295
累計虧損		(66,448)	(68,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133,860	132,093
非控股權益		(495)	(491)
總權益		<u>133,365</u>	<u>131,60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6,347	14,003
租賃負債		758	—
合約負債		26	1,232
應付稅項		180	1,075
		<u>17,311</u>	<u>16,3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374</u>	<u>131,60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	—
總負債		<u>17,320</u>	<u>16,31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0,685</u>	<u>147,9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87	198,246	(54,288)	148,645	(504)	148,141
本年度虧損	-	-	(14,601)	(14,601)	(5)	(14,606)
其他全面收益	-	(1,951)	-	(1,951)	18	(1,9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951)	(14,601)	(16,552)	13	(16,5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87	196,295	(68,889)	132,093	(491)	131,60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48)	(48)	-	(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687	196,295	(68,937)	132,045	(491)	131,554
本年度溢利	-	-	2,489	2,489	-	2,489
其他全面收益	-	(674)	-	(674)	(4)	(6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74)	2,489	1,815	(4)	1,8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7	195,621	(66,448)	133,860	(495)	133,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編製基準

(i)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ii)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就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該原則之少數例外情況乃有關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就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下列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所有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u>2,013</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713</u>
租賃負債（流動）	<u>1,348</u>
累計虧損	<u>48</u>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進行對賬之方式：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76
減：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屆滿的短期租賃	(6)
加：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行使的延期選擇權中包含的租賃	876
減：日後利息開支	(85)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u>2,061</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12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內擁有：(a)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時，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之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之會計政策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所有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之權宜之計：(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之規定作出補充。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是否單獨或一併考慮各個不確定的稅務處理，並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為準。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而進行審查時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須按照其稅務登記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的不確定性須透過「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反映，並以最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的方法為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修訂本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經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權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的一部分，並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澄清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達成，故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澄清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澄清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組別。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其開始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仍然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性過程」之涵義提供大量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刪除了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創造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修訂本亦已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之發行人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說明該等新規定是否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類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332,522	298,728
維修及服務支援	<u>362</u>	<u>381</u>
總收入	<u><u>332,884</u></u>	<u><u>299,109</u></u>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之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已就本集團業務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及分銷IT產品：該業務分部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
- (ii) 維修及服務支援：該業務分部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租賃負債之利息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存貨。公司資產不包括分部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不包括應付稅項、租賃負債及公司負債。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原因為其乃按中央基準或於公司層面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32,522</u>	<u>362</u>	<u>332,88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32,522	–	332,522
－於一段時間	<u>–</u>	<u>362</u>	<u>362</u>
分部溢利	<u>10,008</u>	<u>56</u>	<u>10,064</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74)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7,871)</u>
經營溢利			2,75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6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9
所得稅開支			<u>(890)</u>
本年度溢利			<u>2,48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	-	2,263	2,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349	1,349
存貨撥備撥回	(51)	-	-	(51)
撇銷存貨	3	-	-	3
添置非流動資產	97	-	-	97
	<u>97</u>	<u>-</u>	<u>-</u>	<u>97</u>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099	-	33,0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17,5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150,6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867	-	14,867
應付稅項			18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2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17,3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98,728</u>	<u>381</u>	<u>299,109</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98,728	—	298,728
— 於一段時間	<u>—</u>	<u>381</u>	<u>381</u>
分部(虧損)/溢利	<u>(1,409)</u>	<u>173</u>	(1,2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3,292)</u>
經營虧損			(14,29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5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72)
所得稅開支			<u>(834)</u>
本年度虧損			<u>(14,60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	—	2,263	2,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	—	4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0)	—	—	(10)
存貨撥備	1,517	—	—	1,517
撇銷存貨	110	—	—	110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60</u>	<u>—</u>	<u>—</u>	<u>160</u>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997	–	18,9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8,9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u><u>147,912</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502	–	13,502
應付稅項			1,0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7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負債			<u><u>16,310</u></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執行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主要與北美、亞洲及歐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按本集團客戶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北美	136,437	189,990	3	5
亞洲	104,531	37,953	6,419	8,158
歐洲	90,980	69,415	136	22
非洲	827	1,678	–	–
其他	109	73	–	–
	<u>332,884</u>	<u>299,109</u>	<u>6,558</u>	<u>8,185</u>

以下外部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及乃源於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89,764	152,280
客戶B	46,513	*
客戶C	43,008	*

* 指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低於10%。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客戶合約之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合約負債	26	1,232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向客戶交付的貨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後就銷售IT產品向個別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b)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32	6,883
本年度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32)	(6,832)
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6	1,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	1,232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40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0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5	233
其他	119	19
	<u>3,860</u>	<u>252</u>

5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979
— 非審核服務	100	350
所售存貨成本	308,575	281,939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8	2,367
— 使用權資產計入：		
—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1,200	—
— 汽車	149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 經營租賃之租賃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2,3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384	12,890
短期租賃開支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
匯兌虧損淨額	261	2,5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03	—
淨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51)	1,517
撇銷存貨	3	11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10)
	<u>—</u>	<u>(10)</u>

6 所得稅開支

溢利／（虧損）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本年度稅項	810	8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	—
	<u>890</u>	<u>834</u>

7 每股盈利／虧損

7.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489	(14,60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434	23,43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10.62</u>	<u>(62.31)</u>

7.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二零一八年：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92	5,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501</u>	<u>477</u>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1,493	6,278
預付款項	<u>1,062</u>	<u>1,32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2,555</u></u>	<u><u>7,600</u></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現金進行。剩餘金額授出之信貸期通常介乎15至45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35	5,239
2至3個月	255	432
3個月以上	<u>2</u>	<u>130</u>
	<u><u>992</u></u>	<u><u>5,801</u></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796	10,290
已收按金	600	—
其他應付稅項	902	68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49	3,033
	<u>16,347</u>	<u>14,003</u>

由於其屬短期性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796	10,288
2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	2
	<u>11,796</u>	<u>10,290</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

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預防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的情況。

本集團將密切監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

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在此階段無法予以合理估計，並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視像監控產品，其具備獨特技術，包括以其自有品牌名稱出售的五層黑客抵禦技術及最佳視像壓縮技術。該等技術相互補充，為客戶提供專門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定價、資訊技術及服務範圍方面，直接及間接地與全球大型供應商競爭。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提高盈利能力。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透過分銷第三方IT產品，擴大其產品範圍，成功解決了視像監控系統的產品化問題。本集團與知名IT品牌簽署協議以透過在其建立良久的批發網絡（涵蓋北美、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分銷第三方IT產品。第三方IT產品是經翻新及已下架的部件，因此，本公司於售後循環經濟中延長該等產品的使用年期。於年內，本集團已多元化及擴大客戶基礎以減少客戶集中風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年度銷售百分比分別由50.9%降至27.0%及由82.9%降至70.7%。此外，本集團開發了自家網上換購平台，並與知名IT品牌（作為本集團若干智能設備的換購計劃夥伴）合作。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其良好的往績，加上身為富士康科技集團（其與該知名IT品牌有強大業務聯繫）的成員公司，是本集團與其他全球分銷商進行競爭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存貨周轉天數及降低存貨風險管理其呆滯流動資本，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銷售及分銷產品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經已轉移之時點（即產品已獲交付並已獲接納之時點）確認，且概無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約責任。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當產品經已運送至指定地點，報廢及損失風險經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經已失效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標準已獲達成時，方發生交貨。

該等銷售之收入乃根據合約指定價格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後確認。

應收款於交付產品及客戶接納該等產品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推移，故代價於該時點為無條件。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檢討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旨在提高效率，並從長遠達致較高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為帶有其自有品牌名稱的視像監控產品提供全方位的售後維護服務。本集團亦開發智能設備應用程式，以提供遠程控制及監控視像監控產品服務。作為本集團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部之延伸，本集團正接洽潛在客戶以提供維修服務。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以提供若干維修服務，從而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於考慮提供維修服務之相關費用、預期回報及效益後考慮於中國設立其自有維修中心。

就服務銷售而言，本集團已釐定，於服務支援之客戶合約中僅有一項履約責任。就提供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釐定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福利，收入乃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會計期間隨時間確認。

按業務線劃分之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九財年，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收入約99.9%。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類繼續實現快速增長，此分類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11.3%。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第三方IT產品及視像監控產品。該分類之增長乃歸因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推動所銷售貨物量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332,522	298,728
維修及服務支援	362	381
	<u>332,884</u>	<u>299,109</u>

絕大部分維修及服務支援之收入來自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視像監控產品之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九財年，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部之收入較二零一八財年略減少約5.0%。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北美	136,437	189,990
亞洲	104,531	37,953
歐洲	90,980	69,415
非洲	827	1,678
其他	109	73
	<u>332,884</u>	<u>299,109</u>

於二零一九財年，北美、亞洲及歐洲在各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方面繼續為本集團前三大市場。於二零一九財年，北美市場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41.0%（二零一八年：63.5%）。於二零一九財年，亞洲超越歐洲並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31.4%（二零一八年：12.7%）。於二零一九財年，歐洲佔本集團收入27.3%（二零一八年：23.2%）。收入組成變動乃由於各所在地區IT產品的供求情況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產品開發

憑藉管理團隊在國際分銷方面的基礎及經驗，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其於多個司法權區之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完善現有業務範圍。第三方IT產品包括計算機、通信及消費者電子產品（「3C產品」），該等產品是經翻新及已下架的部件。本集團透過其國際分銷渠道於售後循環經濟中延長3C產品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亦已推出若干新產品，包括MP4000系列－具有AI偵測功能的網絡紅外攝像機、AF Starlight系列、WS9000系列－具有AI偵測功能的4K數碼視像錄影機及若干新型攝像機，以鞏固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增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多種產品已融合獨特的黑客抵禦技術，致力阻止黑客竊取監視器之機密視像數據，使用戶得以安心。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緊貼視像監控行業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持續投資研發以發展升級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之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發展其現有產品升級及開發新產品之能力，而此乃由本集團開發緊貼最新行業技術趨勢之技術研究工作及本集團及時招募具備相關技能之人員而釐定。有關產品規格之新興及未來技術轉變對本集團研發計劃或技術水平之影響無法預測。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質素及／或價格優於我們之技術及產品。未能適應技術發展及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業內競爭力或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損失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投購保險。保險的涵蓋範圍未來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之所有風險。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而這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保險涵蓋範圍足以涵蓋其直接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負責間接虧損。此外，本集團之申索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日後所收取的保費。

儘管上述，本集團認為當前保險範圍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規模及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保險。

業務前景

本集團預計IT產品分銷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IT產品分銷業務，並可能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以增加客戶基礎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及更穩定的回報。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業務分部，鑒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部目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的貢獻，本集團相信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部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已計劃設立新海外維修中心。本集團近期已吸引一名新客戶，該客戶乃總部位於美國的業內知名公司。預期新客戶將帶來經常性業務並可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正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團隊、擴大國際覆蓋面及拓寬客戶基礎。管理層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投資擴展及重組海外組織架構及可能涉及資本開支（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實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即i)銷售及分銷IT產品；及ii)維修及服務支援。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總收入約為332,88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299,109,000港元增加約11.3%。業務量增長乃歸因於第三方品牌產品範圍拓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增長一致，於二零一九財年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財年約284,271,000港元增加約8.8%至約309,201,000港元。本集團已加強存貨管理控制，因此，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約5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作出淨撥備約1,517,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財年，毛利增加約8,845,000港元至約23,683,000港元，與業務量增長一致。此外，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之5.0%增至二零一九財年之7.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微調策略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客戶及產品組合，以達致較高利潤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九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略增至約6,079,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部分為員工成本、佣金及倉儲費用。

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九財年，行政費用減少約22.8%至約17,0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81,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專業費用減少及加強對業務的控制，從而精簡運作程序及提升成本效益，以達致本集團持續發展之更佳表現。

年內純利／淨虧損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2,489,000港元及淨虧損約14,606,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業務量及利潤率增長而錄得之純利。本集團認為，第四季度盈利能力提升與本集團季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數據大體一致且可資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約259,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之每股盈利為10.6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62.31港仙）。

存貨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增至約30,8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7,000港元）。本集團持續透過監控存貨周轉天數改善存貨管理控制。於二零一九財年，存貨周轉天數為25.5天（二零一八年：74.4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降至約9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1,000港元）。本集團嚴格管控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信貸記錄，故並無確認重大應收賬款減值。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過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入及溢利。本集團認為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二零一九年財年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本公司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實際和日後經營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派付股息的限制（如有）；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限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4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全職僱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11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佣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13,3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9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與表現而定，亦已計及現行市場水平以確保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06,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0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6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債務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1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其中23,433,783股股份為已發行。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新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4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取銀行融資以向一名供應商發出備用信用證。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為繼續執行鞏固其國際分銷及履行實力之投資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情況及市況考慮不時進行籌資及／或融資需求，以鞏固其人力資源、廠房及設備及營運資金。此將有助於本集團符合其自有產品之分銷及履行需求之餘，亦擴大實力，以創新收入模式為策略性第三方業務夥伴提供支援，進而為股東締造更高的價值。

此外，為增強本集團就IT硬件分銷及履行支援提供創新收入模式之實力，董事會可於恰當時機出現時考慮透過股票及／或現金方式進行選擇性策略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美國及歐洲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歐元結算。本集團面對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匯兌淨額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並考慮使用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倘適用）。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8,428,000港元。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詳情如下：—

	供股所得 款項之原擬定 及經修訂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預期悉數動用 餘額之時間
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	7,600	2,166	5,434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發展IT產品交易業務	73,000	73,000	—	不適用
「循環經濟」業務分類之策略投資	17,800	17,800	—	不適用
	<u>98,400</u>	<u>92,966</u>	<u>5,434</u>	

誠如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原擬用於「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服務支援業務）之供股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被重新分配至「發展IT產品交易業務」（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金額約2,166,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現有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擴展。已註冊成立及設立若干海外實體及辦事處。本集團現正與一名潛在客戶磋商，並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承接訂單。本集團亦在強化其IT系統，以應對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之日後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本集團現有IT產品交易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73,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所得款項17,800,000港元用於「循環經濟」業務分部之策略投資。本集團完成收購4Square Return GmbH已發行股本之21%權益。4Square Return GmbH從事合規諮詢、提供回收服務及電子行業的價值循環經濟。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將令本集團加強其於綠色科技方面的接觸，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形象。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過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獲應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

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預防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的情況。

本集團將密切監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

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在此階段無法予以合理估計，並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九財年，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必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期間，胡國輝博士（當時的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儘管胡國輝博士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但這兩項職務之間的責任劃分有明確界定。主席的職責為監督董事會的職責和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職責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可讓本公司得到堅強而穩定的領導，並可使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和執行更具效率和成效。

為達致更好企業管治，於胡國輝博士辭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洪松泰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及蔡秉翰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隨著胡國輝博士辭任以及洪松泰先生及蔡秉翰先生之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包括報告期間內擔任董事之前任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九財年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5樓M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九財年，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傑靈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意願，監察本集團財務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四次，亦會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機制、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此舉使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之工作，重點提出其中之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之推薦意見。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核，且作為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獲悉本集團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陷（如有）。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包括於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內經核數師核對之數字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開展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之鑒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松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蔡秉翰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韓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